

菏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文件

菏住委〔2025〕3号

菏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关于调整我市部分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的 通 知

菏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、广大缴存人：

为进一步提振住房消费，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保障作用，加大住房公积金购房支持力度，经研究，对我市住房公积金部分政策进行调整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公积金贷款首付比例

缴存人购买第二套自住住房或再交易住房申请公积金贷款的，最低首付比例由30%调整为20%。

二、提高现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

缴存人购买现房申请公积金贷款的，夫妻双方正常缴存住房

公积金的家庭，最高贷款额度为 85 万元；单方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家庭，最高贷款额度为 60 万元。

三、取消异地购房提取的户籍地和工作地限制

缴存人在菏泽市外购买自住住房提取的，不受工作地和户籍地限制，不再提供社会保险证明或户籍凭证。

在提取业务异常区域内购买自住住房的，需严格审核住房消费行为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，按原规定提供社会保险证明或户籍凭证。

四、阶段性支持购房提取代际互助

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购买自住住房且符合购房提取条件的，在本人及配偶提取住房公积金的基础上，支持提取双方父母、子女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支付购房款，所有提取人合计提取金额不超过实际支付金额。购房人父母、子女应在购房一年内申请提取，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以购房合同备案时间为准，购买再交易住房的以契税凭证出具时间为准。

父母与子女之间进行房屋买卖的，不适用本规定。

五、支持老旧电梯更新改造提取

符合菏泽市住宅电梯更新改造范围，实际支付更新改造费用的家庭，缴存人可申请提取本人及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，用于自住住房老旧电梯的更新改造。《特种设备（电梯）使用登记证书》发放之日起一年内，夫妻双方可申请提取一次，合计提取金额不超过扣除政府奖补后的本户实际支付的分摊金额。

六、精简灵活就业人员缴存材料

灵活就业人员月缴存基数在个人所得税起征点(当前个人所得税起征点为每月 5000 元)以上的,不再提供纳税证明。

七、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菏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

2023 年 4 月 11 日

